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郑港建质〔2021〕1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 混凝土专业分包合同登记黑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预拌混凝土相关企业质量行为的管理，及时掌握实验区预拌混凝土使用情况，根据《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合同登记的通知》郑港建质〔2021〕5号文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验区预拌混凝土相关企业的实际情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航

空港实验区质安站)现将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合同登记黑名单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合同登记黑名单的行为

(一)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企业未在实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合同登记,发生实际向施工项目提供混凝土;

(二)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企业向施工项目提供混凝土标养试件;

二、对列入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合同登记黑名单的处理

(一) 第一次违反此规定予以书面警告(附件1);

(二) 第二次违反此规定,暂停办理合同登记3个月,并下发《暂停合同登记告知书》(附件2);

(三) 第三次违反此规定,暂停办理合同登记36个月,并下发《暂停合同登记告知书》(附件2)。

附件:1.《书面警告通知书》

2.《暂停合同登记告知书》

2021年6月4日



附件 1:

书面警告通知单

XX 企业:

你企业存在 XXX 问题，违反了 XXX 规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决定给予你企业书面警告。请你企业务必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若再次发现违反郑港建质（2021）14 号文规定的问题，将对你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确认:

我企业已收到《书面警告通知单》，内容已知悉并无异议，我企业即日起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如若再犯，将接受一切处理。

签收单位（章）: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暂停合同登记告知书

XX 企业:_____

你企业存在 XXX 问题, 违反了 XXX 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决定给予你企业暂停合同登记, 暂停合同登记业务 XXX 月。本次暂停合同登记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确认:

我企业已收到《合同登记黑名单告知书》, 内容已知悉并无异议。

签收单位(章):

签收人:

年 月 日